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67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鄧翊婷即鄧雅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，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，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。是除別有規定外，所有債權人均應在更生程序中行使權利，若執其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執行，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370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7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卷附民事裁定影本在案可稽，嗣經本件於115年1月27日命債權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非更生

債權，該函於同年2月2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復核上開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自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權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